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惠湾管函〔2023〕39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化拓展区东联柏岗村 174 亩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西区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石化拓展区东联柏岗村 174 亩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石化拓展区东联柏岗村 174 亩集体土地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海壳牌惠州三期填海造地工程建设需要，并结合石化拓展区项目建设，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拟对位于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北侧的 174 亩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及对青苗、地上附着物依法进行清点登记和补偿。为保障取土点工程顺利推进，根据《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相关规定，制订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面积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方雨虹东北侧、惠深沿海高速公路北侧，涉及东联村委会柏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约 174 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拟征收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标准(万元/亩)
耕地（水田、旱地、菜地等）	8.3300
园地（含果园等）	8.33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8.3300
建设用地（采矿地、道路等）	8.3300
草地等未利用地	3.3320
林 地	4.5815

(二)青苗果木、农耕水利设施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标准执行。

三、征地费用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

拟征收土地征地费用及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合计约4937.812万元。详见下文:

(一) 征地费用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补偿及附着物、农耕设施补偿等总额为1631.812万元(该预算不含复耕补偿、房屋搬迁补偿及土地盘整费用,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详细明细见下表:

项目名称	补偿类型		补偿面积	补偿规格	补偿数量	单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填海造地工程出土点用地	(a) 土地补偿	园地	55 亩			8.3300 万元/亩	458.15	具体补偿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林地	112 亩			4.5815 万元/亩	513.128		
		未利用地	7 亩			3.3320 万元/亩	23.324		
		小计	174.00 亩				994.602		
	(b)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荔枝	49 亩	6 米及以上			2000 元/棵		294
		荔枝	11 亩	4 米-5 米			1350 元/棵		49.5
		多种树木	85 亩				30000 元/亩		255
		林木	22 亩				8000 元/亩		17.6
		铁丝网			510 m ²	30 元/m ²	1.53		
		机井			1 口	3000 元/口	0.3		
		水管		塑料 DN25	500m	6 元/m	0.3		
		水管		塑料 DN32	350m	8 元/m	0.28		
		坟墓			5 穴	35000 元/穴	17.5		
		金埕			24 个	500 元/个	1.2		
		小计							637.21
合计 (a+b)							1631.812		

（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

完善征地手续后，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关于印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惠湾管函〔2023〕15号）等文件规定，采用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经核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约 3306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征地面积 (亩)	留用地折算货币 补偿面积(平方米)	标准 (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备注
1	174	17400	1900	3306.00	

备注：按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补偿面积。

石化拓展区东联柏岗村174亩土地示意图



